# 2024年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6-09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一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一**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买方：

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四个产权人自愿将其具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屋一套转让给乙方，为了更好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合同，供双方当事人遵守。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位于第\_\_\_\_层\_\_\_室，共\_\_\_，房屋户型为\_\_\_\_\_\_\_，建筑面积8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普通住宅用房;该房屋平面图及原房屋买卖合同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本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甲方自述建筑面积。如甲方自述建筑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该房屋房产证办下来时，房屋实际面积与甲方自述建筑面积的差别不超过甲方自述建筑面积的2%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自述面积差别低于自述面积的2%时，则甲方违约，乙方有以下权利选择：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天内依据定金法则双倍返还定金。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必须是出让，不能是划拨;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价格

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甲方承担的契税、所得税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办理税费缴纳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采取分批付款的方式，

第一次：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二次：在甲方办下房产证并过户到乙方名下三天内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第三次：在银行贷款足额打入乙方账户后三天内支付剩余的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第六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房屋钥匙交给乙方，乙方可进行装修。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办下房产证，并在房产证下来之日起3天内过户给乙方，乙方办理银行贷款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必须协助办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办下房产证和办好过户手续，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定金法则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若乙方已经装修等，则甲方还必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不限于因此导致发生的律师费等额外费用。

2、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存在一房二卖、一房多卖、产权纠纷、房屋抵押等任何有碍于此合同实现的情形出现，导致该房屋有任何的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都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口头或书面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并另需赔偿本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乙方，因此导致的律师费等额外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3、是否要写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双方在完全知晓和理解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共计4页。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见证人一份，具有同等的效力。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不得违约。

甲方：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人：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二**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电话：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楼房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30000.00元。

三、乙方于向甲方支付定金：大写贰万元整，即小写xx0.00元。

四、乙方第二次付款大写叁万元整，即小写30000.00元。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该楼房购房合同及楼房一并交付给乙方所有，乙方届时将剩余款项一并付给乙方(乙方在付款时，为确保在以后的房产过户顺利，将暂时暂扣叁仟元购房款，小写3000.00元，待该楼房的房产证顺利过户给乙方时，乙方再把此叁仟元款项付给甲方)。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保证在该楼过户时积极提供协助，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权不能过户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将该房产交付乙方;

八、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经双方确认，乙方把剩余购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时，甲方届时将该楼房及全部楼房钥匙和此楼购楼的售楼合同及购楼收据全部一并交给乙方。交付该房产时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如下：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双倍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款项。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款项。则甲方不予退还购楼订金。

十二、附加条款：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丙方(见证人)：

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三**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座落于，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上诉就是购房合同样板，希望能够帮到你。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房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_\_\_\_\_\_\_\_\_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产买卖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甲方已依法取得出售房的合法证书（芜湖市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出售房（是/否）已设抵押，甲方为该房屋的产权状况负全责。该房屋的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车库\_\_\_\_\_\_\_\_号，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甲方对出售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出售房的合法性，并有权将该房上市交易。如情况不实，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三条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自愿在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成立的前提下，购买甲方出售房的完全产权，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出售房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出售房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提供办理立契过户手续的必要材料并立即支付丙方佣金：甲方\_\_\_\_\_\_\_元，乙方\_\_\_\_\_\_\_元；及甲方代办产权费\_\_\_\_\_\_\_\_\_元，乙方代办产权费\_\_\_\_\_\_\_\_\_元、贷款手续费\_\_\_\_\_\_\_\_\_元。丙方实收佣金\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整）。此外，乙方还须当即支付甲方购房定金\_\_\_\_\_\_\_\_\_元。如发生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无需银行贷款

丙方将产权办理至乙方名下后，乙方须当即向甲方付清房款余额。

3.银行贷款

①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提供办理银行贷款手续的必要材料。

②乙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房款的30%首付存入\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③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

2.甲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房屋搬空并交予乙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4‰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甲方违约。如甲方拒不履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约，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承担全部中介费用。如甲方违约，必须承担双倍定金返还给乙方的责任，同时也承担全部中介费用。在解除合同时，违约方应将违约金结清。

第七条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1.甲方须出售房的产权清楚，无纠纷，无债权、债务。出售后，如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债务，一律由甲方负责。

2.甲方保证所售房屋现状同产权证记载相符。

3.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4.物业交验完毕后，房屋所产生各项费用：如电、水、煤气及物业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

甲、乙双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甲、乙双方可委托丙方代办该房屋所有权证。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产权纠纷、债务与丙方无关。

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规定缴纳。

第九条附件

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须加盖百家幸公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一、甲方愿意将\_\_\_\_市\_\_\_\_区\_\_\_号楼\_\_\_单元\_\_\_楼\_\_\_室\_\_\_厅\_\_\_卫，面积\_\_\_平方米房子卖给乙方。

二、房款总价\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房款不包含进户费用。

三、乙方付款程序

(1)乙方在上交购房资料同时付给甲方定金\_\_\_万元整，大写：\_\_\_元整。

(2)乙方在\_\_\_\_市花园领取钥匙时将剩余购房款\_\_\_元，大写：贰\_\_\_元给甲方付清。

四、在签订购房合同之前所有房屋资料办理过程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

五、在开发办交钥匙时，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交钥匙前一切资料。

甲乙双方如未按以上条款履行，负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六**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商品房情况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座落：

\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路、道、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分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商品房价款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_\_\_\_\_\_\_\_\_\_\_元(币种：

\_\_\_)，价款为\_\_\_\_\_\_\_元，计\_\_\_\_\_(大写)。

第三条商品房交付日期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变更合同2、解除合同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乙方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除遇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_\_\_\_\_日内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作文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_\_\_日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建筑面积差异的处理商品房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法定依据。

商品房建筑面积与甲方销售面积差异不超过±3%(包括±3%)的，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商品房价款按商品房建筑面积与销售面积的差异多退少补。

面积差异超过±3%的，双方约定如下：

第八条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甲方交付的商品房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承诺(见附件三)，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承诺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在乙方正常情况下，甲方应按照《长沙县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因乙方擅自拆改造成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商品房配套设施运行的约定下列配套设施运行日期约定如下：

1、上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下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燃气(气源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

5、暖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配套设施未按约定日期运行的，甲方应在日内采取扑救措施，并赔偿乙方损失;

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应赔偿损失，并且每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商品房设计变更的约定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商品房的房屋设计和环境布局(见附件四)。

确需变更的，甲方应自设计变更方案确定之日起\_\_\_\_\_日内与乙方协商。

乙方同意变更的，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乙方不同意变更，或甲方擅自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的利息，利息自乙方付款之外，甲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商品房交接商品房交付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商品房交接手续，提供《天津市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天津市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交接房屋钥匙。

第十二条商品房产权登记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30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甲方未按时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或未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物业管理关于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按有关规定由乙方与物业管理企业订立物业管理合同。

第十四条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甲方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如存在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见附件五)。

附件一至附件五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关存留一份，其他二份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七**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_\_\_\_\_\_\_\_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二、 门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面积：

一楼：\_\_\_\_\_\_\_\_\_\_平方米。

二楼：\_\_\_\_\_\_\_\_\_\_\_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_\_\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二、 门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面积：壹楼：\_\_\_\_\_\_\_\_平方米。

贰楼：\_\_\_\_\_\_\_\_\_\_\_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中证人：\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八**

甲方(出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座落于\_\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_号\_\_\_\_\_\_\_小区\_\_\_\_\_\_\_号楼号，建筑面积平方米，结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售给乙方。该房产的相关权益随该房产一并转让。

第二条甲乙双方商定该房产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_\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_\_\_\_\_\_\_。

第三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被判决、裁定限制出售，也未设置抵押，不在建设拆迁范围内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第四条所有购房款付清后本协议自动生效，房屋买卖即成事实。乙方随即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并承担该房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甲方及继承人不再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不得再次转卖他人或用作抵押或用作财产继承或用作财产分割等任何权利，如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关系使得乙方无法如本协议约定获取该房产所有权，即甲方违约。

第五条在政策和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要求甲方过户，甲方或甲方继承人应无条件积极协助乙方到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办理过户。过户时产生的所有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1、甲方负责将以上杂费缴纳至协议签定之日(或\_\_\_\_\_\_\_年\_\_\_\_\_\_\_月止)。

2、协议签定之日后(或\_\_\_\_\_\_\_年\_\_\_\_\_\_\_月起)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协议生效当日，甲方应将购买该房产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票据、房屋产权证书和购房协议等全部资料原件乙交乙方保存。

第八条甲、乙双方从签订协议之日起，均需遵守本协议约定，无论今后房价如何变动，甲、乙双方不得违约。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全部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总额的%作为违约金赔付乙方，乙方退回甲方该房产和所有房产资料;

如乙方违约：乙方将已支付的购房款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回甲方该房产和所有房产资料。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约中若发生争议，可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讼。

第十二条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联系电话：\_\_\_\_\_\_\_\_\_\_乙方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九**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出生：\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职务：\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出生：\_\_\_\_\_\_年\_\_\_月\_\_\_日

职务：\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在\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地段(地块编号：\_\_\_\_\_\_\_\_\_\_\_\_\_\_)拥有房地产;名称： \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现有偿转让，转让方式为(1)出售(2)交换(3)赠与(4)继承。

第二条乙方自愿从甲方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物业。

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基底分摊面积\_\_\_\_\_\_\_\_\_\_\_\_\_\_\_\_㎡;

公用分摊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有使用权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

物业部分为：\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对上述转让数量、面积核对无误，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_\_\_\_\_\_\_\_\_\_元，单价\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元;并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交完。

第四条土地使用年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乙方继续履行原土地使用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乙方从\_\_\_\_\_\_\_\_\_\_年开始，缴纳土地使用费，在此以前的土地使用费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房地产转让费由甲方负责缴纳。

第八条转让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经市公证机关公证，并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乙方正式取得房地产权。

第九条乙方获得房地产权，如再发生出租、抵押、转让(含出售、赠与、继承、交换)时，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如系地产商第一次售房，原房地产预售合同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公证处各1份。

转让方：\_\_\_\_\_\_\_\_\_\_\_\_(盖章)受让方：\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年 月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篇十**

认购方(甲方)：地址：

身份证号码：电话：

代理方(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经过对珠海市(建筑面积 m2，其中附属面积m2，以确权面积为准)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第二条 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元 m2，总价(小写) 元(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认购房屋的转让登记事宜，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为成交金额的%，即：￥ 元(大写)人民币元。

第三条 该房地产转让税费按政府标准计征，缴纳方式为 。

a、买方全包

b、卖方全包

c、按政策和法律规定双方各付

第四条 友情链接选择：

a、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购金人民币 元，并于年月日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更名过户前向乙方付总房款的 %，即 元，待有关房屋产权或购房合同手续完备之 日前，甲方付清房屋余款及佣金给乙方。

b、按揭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购金人民币 元，

并于年月日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按揭过户更名前向甲方付清首期购房款人民币 元，乙方代甲方向银行申请成年即人民币 元按揭贷款，所需律师费、保险费、评估费、资料保管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若银行审批的按揭款数额达不到申请贷款额，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起 日内，向乙方补齐申请贷款数额与银行实际审批贷款数额的差额。

第五条 甲方逾期缴付购房款超过3天和不按时前来办理更名过户、按揭手续，按甲方弃权处理，乙方有权将甲方认购的房地产出售给第三方，已收认购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甲方所认购的该房屋以现状为交楼标准，但乙方需负责督促原产权人结清该房屋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前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乙方应在办理完房地产权证时或年月日将该房地产交给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及委托乙方出售房地产的原产权人协助甲方办理房地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须向乙方交回本合同及有关单据原件。若在办理房地产权更名过户手续期间，因第三方及原产权人原因导致该房地产权无法转让，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必须三天内退还所交的款项。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九条 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房地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拟向甲方购买的房屋位置的四至是：

2.房屋的销售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有关双方之间的本次买卖，为办理产权登记至乙方名义而必须在形式上另行签定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则双方另行签定;

4.有关产权登记的手续由甲方帮助办理，所需税费由\_\_\_\_\_\_\_\_\_\_方承担;

5.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每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篇十二**

卖房人：?身份证号码：?详细住所：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买?受?人：?身份证号码：?详细住所：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买卖双方就房屋买卖相关事宜，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买受人所购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名称：

2、房产地点：

3、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4、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第二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本房产采用整体一次性计价方式，房产总价款为：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一次性支付房产总价人民币?元整。

2、分期付款，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买受人分期向出卖人支付房产价款，第一期为年?月?日前支付人民币?元，第二期

为?年?月?日前支付人民币?元，第三期为?年?月?日前支付人民币?元。

3、预交定金，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履约定金人民币?万元；买受人支付定金之日起日内，向出卖人支付房产价款人民币元（定金可充作房款）；如出卖人违约，按定金双倍赔偿给买受人；如买受人违约，定金不退。

3、预留尾款，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房产价款人民币?元；剩余尾款人民币?元于房屋交付之日付清（或房屋产权完成登记之日付清）。

4、其他方式，?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的房款时，应出具收款收据。

第四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付款的，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逾期在＿＿日之内，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百分之15%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3、其他方式，

第五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房产交付买受人使用。

第六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本房产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逾期不超过\_\_\_\_\_日，自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一般不少于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百分之1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十\_的违约金。

第七条?房产交接

1、出卖人应在本房产交付前腾空房屋，并缴清已产生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

2、出卖人应在本房产交付前将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3、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出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4、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房产的有关证明文件和交付房屋钥匙，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或验收时发现房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出售范围，以及存在其他有碍买受人接收使用本房产的情形，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八条?收益与风险

1、本房产交付之日起，其所有收益（含征地拆迁补偿等）均归买受人享有，出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偿任何费用。

2、本房产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第九条?权属纠纷排除

出卖人应保证本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本房产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房产质量责任

1、出卖人应保证本房产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并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

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

2、房产交付之日前存在的质量问题，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因出卖人原因造成本房产损坏或出卖人发现质量问题不向买受人告知的，维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房屋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房产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产权登记

出卖人应当在本房产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并积极协助买受人办理本房产的过户手续。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一般10-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磋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为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4、合同附件：本房产相关有效证件、合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含见证人员）。

出卖人（签名、按指模）：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买受人（签名、按指模）：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事由：乙方需购房一套，现与甲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购房协议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此协议。

一、甲方自愿同意将自己楼房一套出售给乙方。

二、购房地点：电力公司开关站，栋。

三、购房面积：单价：一套145m2, 共计现金元整(元)。

四、付款方式：首付拾万元整(元)，欠款万元(元)，在年腊月三十日前付清，(注：如在此期限不付清，甲方将有权收回房屋，首付款不予退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楼屋：二层。

六、楼体结构：砖混。

七、甲方负责将水电安装到门口，保证乙方水电畅通，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保证下水道畅通，如有堵塞，将由甲方承担处理。

九、若政府允许办房产权证时，甲方必须提供相关手续，配合给乙方办理产权证书。

十、质量期限：若政府不允许办理房产证的情况下，甲方需保证从售出房屋后在40年内的安全质量，若在40年内质量出现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全权责任(若地震灾害出外)。

十一、若政府部门征用此房，甲方应按国家赔偿标准赔偿给乙方。

十二、此房一经售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乙方的权利。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解决。

以上合同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合同并生法律效力。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拆迁房屋购买协议 拆迁房购房合同篇十四**

第1部分 合同背景

第1条合同原则：鉴于目前买卖双方因为合同不明造成诸多争议，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出卖人的合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买受人购买出卖人商品房一事达成本合同。

第2条文字定义：

（1）合同中所称“合同”、“本合同”、“约定”等系指目前出卖、买受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其他合同则冠以合同的具体名称；

（2）本合同中所称“房屋”、“本房屋”、“商品房”或“本商品房”等系指目前出卖、买受双方签订合同即将买卖的商品房；

（3）本合同所称“本楼”或者“楼房”系指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位于的楼座；

（4）本合同中所称“小区”、“社区”系指房屋所处于的社区；

（5）本合同中所指“退房”，是指买受人解除购房合同的行为。

第3条合同标的：本房屋位于市区（县） 路 号，目前施工进度情况参照由出卖人提供的照片。

第4条合同目的：出卖人知道买受人购买商品房系为自己住用、通过出租获得利润或者在商品房升值时通过及时转让获得利润，或者行使相关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以获得利益。出卖人承诺在买受人购买此房屋后，除作为住宅使用外，还可以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使用，可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注册登记许可。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条协商地点：本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由各方依次选择谈判地点，分别为出卖人销售场所（市区（县） 路 号）或者为买受人及买受人的代理人指定的场所（市区（县） 路 号），各方应在会面协商时准备好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以节省双方的时间。

第6条销售广告：买受人根据出卖人于 年月日刊登在 报第 版的广告，参考出卖人提供广告（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电子出版物、网络），与出卖人就购买商品房一事进行协商；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及周边环境符合广告所描述之内容，双方就可预见的内容进行约定，如双方没有在涉及房屋质量、装修、周边环境等细节作出说明时，则出卖人提供或发布的广告及宣传品可作为证据，证明出卖人承诺提供房屋符合广告宣传品中文字及图案的描述。

第7条土地权利：本项目由北京市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立项，项目的批准文号为： ；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为： 。本宗土地原所有权人为： ，原土地使用权人为：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 ；土地使用证号码为：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至 年 月 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 （商业或住宅）。

第8条权利担保：考虑到目前出卖人无法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保证买受人的权利，出卖人承诺于年月日前向买受人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在他项权利记录中不会有任何担保抵押记录，如到期不能提供，则买受人有权要求退房，出卖人则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出卖人不同意退房，或者虽然同意退房却未自同意之日起 日内使买受人取回全部房款以前；出卖人都将因缺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每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9条规划许可：用地规划批准部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10条销售许可：房屋销售许可部门为： ，房屋销售许可证： ；出卖人承诺已经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可以提供、办理并具备办理销售许可的全部文件。

第11条施工许可：施工许可部门：，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建筑企业：总设计单位： ，建筑师姓名：，注册建筑师号码： ，总施工单位： ，总监理单位：。

第12条商品房标准：商品房将适用标准为：作为本商品房的设计和建筑标准。商品房验收：由负责验收；由 负责进行质量评价。

第2部分 房屋质量

第13条质量原则：考虑到买受人支付的价款，买受人所购房屋各项验收标准不仅要达到合格要求，还应当达到优良标准；出卖人不得仅以房屋质量合格来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应当在满足基本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还需要达到买受人的特别要求，并证明其各项验收标准均达到优良等级。

第14条防震减灾：考虑到买受人所购房屋将可能在未来时间内长期使用，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提供楼房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测试报告，以使买受人的安全在未来得到保障，否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条墙体平直：房屋的墙体及平面均应当平直，倾斜角度不得大于0.1度，计算方法为：高度差/直线距离；不平直情况并不得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6条防水情况：房屋顶棚无水渍、厨房及厕所防水良好、上下水管与地板结合处无漏水、渗水；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7条表面裂缝：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内部无任何裂缝，保温层墙壁表面平整，瓷砖地板平整无松动、无爆裂、无间隙；出卖人保证房屋的沉降情况优于北京政府颁布的最高要求，并对于可能发生的加速沉降或不均匀沉降情况对质量产生的影响向买受人提供检测及评估报告。如果双方无法对是否是裂缝达成共识的，则双方从楼内业主中随机选择3人，由这3人确定是否属于裂缝、漏水、渗水、墙体平直等，此3人的观点应当作为有效证据。出卖人有义务申请有关机构就此问题进行评价，如出卖人不予以申请，则视为存在裂缝，买受人有权退房。

第18条质量文件：考虑到房屋质量将在未来相当的时间内对买受人的安全与收益要求有巨大影响，而提供完全的质量文件是出卖人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为充分保证买受人的知情权，出卖人除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外，还应当向买受人提供如下文件：

（1）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2）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3）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5）卫生部门出具的水质检验合格文件；

（6）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7）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8）电梯工程监督报告；

（9）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10）抗震评估机会出具的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报告；

第19条文件交付：

（1）全部质量文件上述文件应当于入住前交付给买受人，没有上述文件不视为交房；即使买受人入住，仍有权出卖人每日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如无法按时交付上述文件，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0条质量标准：商品房设计质量不应低于各级政府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有利于买受人的标准，本合同最后所列明的各项规范及标准均为出卖人应当遵守的强制性标准，即出卖人所提供的房屋质量不得低于各项规范的要求；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1条质量证明：考虑到出卖人的优势地位，出卖人在房屋交付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证明其质量合格的申报手续及质量评价报告；当买受人对此报告提出异议时，出卖人应当证明这种异议不成立；出卖人不能证明的则视为存有质量瑕疵，在瑕疵未消除前不视为交房。

第22条质量评价：出卖人在交付商品房前应当提供质量评价报告；买受人有权查验与商品房质量相关的全部文件，有权委托相关机构对商品房质量进行重新评价；如出卖人拒绝提供文件，或者在买受人申请重新质量评价时拒绝进行协助，则视为房屋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不能交房；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3部分 户型空间

第23条商品房户型： 室厅卫浴厕厨，本商品房使用率为：

第24条起居室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5条书房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6条卧室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7条卫生间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8条厨房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9条阳台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0条过道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1条套内楼梯：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2条重要门窗：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3条贮藏空间：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4条房屋层高： 毫米；室内净高：毫米。

第35条立平面图：平面图中所列面积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套内使用面积；立面图中所列尺寸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净高度。

第4部分 房屋面积

第36条建筑面积：

（1）文字定义：商品房销售的建筑面积为套内建筑面积与分摊的公用面积之和。

（2）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阳台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室内墙体面积为： 平方米。

第37条建筑面积变化：

（1）面积范围：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至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面积超出：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

（3）面积不足：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建筑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当此面积小于 ，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面积费用：鉴于目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面积所适用的契税为2%，如果因为出卖人的原因使面积扩大，导致买受人不得不支付比原来税率更高的税费，因此而多支付的税费，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同时有权不支付由于面积扩大所引起的各种费用（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用等）的增加，必须支付的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保留退房的权利。

第38条分摊的公用面积：

（1）文字定义：可分摊的公用面积是指与商品房在同一幢楼内且为本楼提供公共服务的建筑面积。

（2）基本原则：此部分仅存在于与本楼内部并与本楼建筑结构中存有相连结的部分并且仅向本楼居住者提供非营利性服务，不符合此条件的建筑不得计入公摊面积。

（3）分摊构成：公共门厅、电（楼）梯前厅、电梯井、电梯间、电梯机房、管道井、消防控制室、水泵房及仅为本楼服务的其他设备间；套与公用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山墙）墙体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

（4）面积核实：因分摊的公用面积涉及范围大、操作过程复杂，使买受人无法核对及查实，可能给合同一方提供欺诈机会；为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出卖人根据《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提供公摊面积的构成与尺寸，以使买受人可以根据自有的条件对面积进行核对。

第39条套内建筑面积：

（1）文字定义：套内建筑面积为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三者之和。

（2）面积范围：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套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至 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3）面积超出：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4）面积不足：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套内建筑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5）比例增加：交房后，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发生增加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比例大于套内建筑面积增加比例的，买受人无须为任何增加的面积支付费用。

（6）比例减小：交房后，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减少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减少；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小于套内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的，出卖人应当按照最有益于买受人的原则退款，买受人有权选择诸多方案中的一个。

第40条套内使用面积：

（1）文字定义：套内使用面积是指各功能使用空间（如卧室、起居室等）墙体内表面所围合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2）面积构成：卧室面积： 平方米、书房面积 平方米，客厅面积：平方米、卫生间面积各为： 平方米；面积的数字以出卖人现有的平面图纸为标准。

第41条使用面积变化：

（1）面积范围：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使用面积为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 至 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面积超出：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记。

（3）面积不足：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使用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记。

第42条露台面积：鉴于露台面积并不计算在买受人购买面积之中，出卖人将面积为： 平方米的露台之使用权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无须支付物业管理费；如出卖人或者第三人或者行政机构阻碍买受人使用此部分面积，则出卖人应当根据平均房价的三倍与按露台总使用面积计算应当退还给买受人的费用。

第43条面积测量：房屋分摊的公用部分、面积及全部长度尺寸应当注明，经过测量的应当提供符合《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的测量报告，使买受人有权可以获得精确的详细内容。

第44条测量机构：测量机构应当是取得中央政府机构测绘专业管理机构颁发的测量资格的机构，测量义务不得委托给他人；没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测量的数据无效，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房款。

第45条面积核实：买受人有权根据测量报告对任何一个尺寸进行核实，此等核实无需复杂的测量工具，仅凭于任意一个市场上购买的米尺等测量工具即可进行测量。

第46条面积自测：买受人有权在入住前或入住后对室内全部长度、宽度、高度尺寸进行测量；如果需要对全楼进行测量的，出卖人有义务向买受人提供与本楼相关的图纸，买受人也可以召集楼内其他业主共同进行测量。

第47条测量争议：买受人入住前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入户进行测量，如果测量结果与出卖人提供的测量结果有差异，则双方有权提请法院或者有关机构进行最终决定，在此以前买受人有权先行入住，并且根据最有益于买受人测量的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第48条通知到场：当买受人对公共面积进行测量时，如果发现出卖人提供的尺寸与事实不符，则可以通知出卖人到场进行共同测量，此等通知可以通过电话、普通信函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者传真，买受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到场；出卖人不到场的，买受人即可自行进行测量。

第49条违约条件：买受人以约定方法得到的任一个尺寸结果，与出卖人提供的图纸不符，则视为出卖人提供的公摊面积不合法，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公摊面积的费用；出卖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交付房屋，并仍应及时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第50条违约责任：当出现上述违约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3日内双倍退还公摊面积的价款作为违约金，不能退回的，逾期则每天应当支付总房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部分 建筑设备

第51条用水供应：出卖人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24小时供水，水源由市政机构提供，压力为 。出卖人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24小时热水，温度为；价格 。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2条排水设施：出卖人在入住时保证买受人室内的排水设施可以使用。室内排水共有地漏 个，分布在卫生间、厨房等。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53条管道密封：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管道压力测试数据，并保证管道不会出现任何泄露；如果室内发生液体或气体泄露，导致买受人的装饰装修家具损坏的，如果买受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责任，则出卖人应当以倍装修家具款额或者每人每日元作为赔偿，以补偿买受人在选择装修企业、设计施工所支付的费用与耗费的时间。如液体或气体的泄露给买受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则出卖人应当同时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第54条管线安装：出卖人承诺不在商品房内通行任何公用管线。所谓公用管线是指管线内的物、气体不直接从此管内进入到买受人室内且供买受人单独使用；如有通过，则视为合同的变更，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出卖人进行修改；在修改完成以前，视为商品房仍未交付；不能修改的，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5条电梯使用：本单元共有电梯部且不得少于两部，型号为 ，额定载重量不得低于 公斤，每部电梯服务住户数量不得超过 户，电梯终生保修，买受人可以24小时使用电梯，并可以到达商品房所处层楼，等待时间不得超过 分钟。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6条电梯安全：电梯安全的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当因买受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人员因乘坐电梯受到伤害，受害人及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第57条消防设施：出卖人提供的消防设施为： ；并在交房时取得消防机构的认可；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部分 电气部分

第58条电力供应：负荷kva，计费设备为 ，插座位置 ，数量 ，供电平面图 ，可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9条通讯设施：线路数量条，出口位置：见图纸，使用时间为：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0条其他线路：有线电视数据线至少一条，出口位置在： ，使用时间：年 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部分 供暖与燃气

第61条供暖设备：供暖设备名称 型号为： 生产企业： ：适用标准： 。

第62条设备安全：安全使用时间20年，出卖人保证燃气设备的安全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争议时由出卖人承担质量无瑕疵的证明责任。

第63条技术指标：在封闭状态下的室温不低于20度时每个月用气量不高于300立方米，温度： 湿度： 暖气片数量 。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4条暖气计费：暖气价格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计费方式 及价格 每月每平方米。

第65条使用时间： 出卖人承诺应当于年月 日开通暖气供应。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66条燃气品质：燃气设备： 计量设备： 计费方式及价格： ；燃气安全装置为 。

第67条使用时间：燃气交付使用时间为 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按日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千分之一。

第8部分 装修标准

第68条室内装修标准为：见附件标准，出卖人提供的附标标准包括装修部位、工程量、装修标准。

第69条室内装修总价格为：见附件价格，出卖人提供的附件价格包括各工程部分的材料单价与总价。

第70条室内装修标准：室内经过装修不得低于或者超过下述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聚氨乙烯卷材地中有害物质限量》、《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混凝土外加剂释放限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及其他安全标准。

第71条违约责任：装修交付使用时间为 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交付时间要求并符合前述质量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9部分 室内环境

第72条日照时间：考虑到采光系决定房屋价格的重要构成内容，出卖人承诺房屋全年在日照时间最短的一天（冬至日），其窗户能够接受的满窗日照时间为6小时，由出卖人提供具体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3条自然通风：考虑到室内通风系决定房屋价格的重要构成内容，出卖人承诺其自然通风性能不低于政府商品房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4条室内保温：考虑到房屋保温情况将对买受人的生活质量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室内保温不低于政府商品房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5条房屋隔热：考虑到房屋隔热情况将对买受人的生活质量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外墙隔热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6条噪声隔音：考虑到室内噪声隔音将对买受人的身心健康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墙体隔声情况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7条电磁辐射：考虑到室内外电磁辐射可能严重影响买受人的身体健康，出卖人承诺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0部分 室外环境与绿化

第78条周边建筑：本商品房周围 米外无其他建筑物，从本商品房各窗户、门及门外50米内没有公共垃圾处理场所、污水处理站、供变电站、公共停车场、有轨交通工具等其他设施。

第79条采光保障：出卖人应当知道在本楼房与其南侧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并承诺此距离绝对不会影响买受人所购房屋的采光；其间距系数不得少于1.8，以保证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之室内的采光。

第80条环境绿化：本商品房米范围内不可能再建设任何非绿化设施，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81条绿地定义：所谓绿地是处于房屋以外，种植于地面的自然植物，指高度不低于50厘米，可以包括杨树、柳树、槐树、梧桐，其目的在于给买受人以心理上的舒适感觉，并且能够产生隔音、清洁空气的作用，绿化植物寿命不应低于10年。

第82条绿地面积：考虑到绿地面积将对买受人生活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本社区绿地面积为： 平方米，绿化率不应低于北京市标准，交付时绿化率的计算方法为地面绿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之比，房屋交付时本社区的绿化率不低于30%，交付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83条气味条款：本商品房敞开门窗后，不会闻到任何异味；室内在任何条件下均不会出现异味。双方对是否是异味有争议的，可以随机选择3人进行评价，以多数人的意见作为最终结果；此三人的决定如果未被执行，其决定应当在诉讼中作为决定性证据。

第84条环保噪声：本商品房敞开门窗后，白天来自室外的声音不高于60分贝，夜晚不高于50分贝，室内原有设备不会产生任何声音。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85条电磁辐射：出卖人承诺不在房屋室外500米内及本商品房楼上建造或允许他人建造任何电磁发射装置，包括寻呼台发射台、移动电话发射台、广播电视转发台或其他有辐射的装置；如果有此设施，无论是否影响人体健康，买受人均有权退房，出卖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11部分 社区及设施

第86条社区名称：本商品房所属社区经政府地名管理机构确定为： ，本小区属于政府管理机构认可的合法社区。考虑到社区名称的稳定性有利于买受人购买房屋的增值，因此出卖人承诺将在未来时间内始终使用的名称为 ；如此名称发生变化，出卖人承诺将赔偿给买受人总房价百分之三，作为因名称变更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第87条自用车位：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安全停车的车位壹处，具体位置为： ，买受人无须为此车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需要支付费用则每月不超过元，且在买受人于年月日时即开始使用。

第88条用地面积：本社区总用地面积为： ，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商品房面积为平方米，公用建筑面积为 米，重要指标：容积率：。

第89条建筑总量：社区共有楼房 幢，其中一期工程幢，二期工程 幢，各期工程的开工时间与竣工时间分别为：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第90条设施使用：社区所属的共用设施系为社区居民生活、工作方便而建设，不应当向买受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取费用，其功能不得侵害买受人利益，设计及建筑标准均不低建设部相关技术标准。

第91条参考标准：本社区的公用设施的具体质量、数量由出卖人提供数据标准，不能提供的应当按照出卖人的各种广告资料作为标准。

第92条公共设施：幼儿园 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年 月 日；学校个，其中小学个，中学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医院（ 级 等）个，面积为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年月 日 ；停车场 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 日 ；邮局 个， 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日 ；娱乐设施： 交付使用时间：年月 日；邮政交付使用时间：年 月 日 ；电话接通时间： 年 月 日 。

第93条道路交通：交通公路等级为： 公路宽度： 道路质量：；所述公路或者道路应当可通过车辆，否则不视为交付，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本商品房可使用道路为宽度不低于6米，社区内应当有人车分行的道路，以保证买受人与家庭成员安全交通，道路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或北京市最高标准。

第94条居住安全：交付时社区内不应当有正在建设的建筑物，在买受人可能经过的道路绝对不允许有任何可以产生坠落的物品；道路平面绝对不得有可能阻碍行人或者车辆的坑、沟、井或者其他产生危险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95条商品房标识：社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应当有明确的标识，以利于买受人的特殊家庭成员能够顺利找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

第96条建设标准：出买人承诺本社区的设计与施工标准不低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的最高标准，如果北京市有更为有利的设计规范，买受人有权适用此规范，双方对标准的选择有争议时，买受人有权从不同的标准选择较为有利的条款适用。

第97条违约确定：对出卖人提供的各种设施是否合乎约定，应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共同随机选择三人，选择方法见本合同争议解决中的约定，由其对此争议做出仲裁裁定。

第98条违约责任：出卖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交房时间从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开始计算，详细条款见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不能在宽限期（ 日）内完成交付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2部分 价格付款

第99条公平价格：

（1）买受人所购房屋价格为 （大写：元）；

（2）出卖人不得将同幢的其他房屋以明显优于买受人的价格出售给其他买受人（差额应在合理范围内），否则将认为是对买受人的歧视或价格欺诈，出卖人承诺并承认买受人有要求同等优待的权利。

第100条分期付款：如房屋目前尚不能交付使用，而买受人一次将全部房款交付给出卖人显然存有巨大风险，为此双方商定以如下方式向出卖人支付房款：

（1）第一次付款：相当于总房价的20%，由买受人自行于签订合同时支付；

（2）第二次付款：相当于总房价的20%，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房屋主体竣工后支付。

（3）第三次付款：相当于总房价的20%，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全部内部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

（4）第四次付款：相当于总房价的20%，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房屋全部装修工程竣工后支付。

（5）第五次付款：相当于总房价的20%，由买受人通过银行于房屋交付使用且入住后支付。

第101条工期证明：上述施工进度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